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影音資料提供要點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8 年 12 月 7 日林政字第 0981722426 號函訂定  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 年 1 月 22 日林政字第 1081720038 號函修正  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 年 9 月 20 日林政字第 1081720829 號函修正

- 一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強化並推廣林業自然教育，提供國人接觸林業及自然保育資訊管道，特訂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影音資料提供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影音資料，係指以數位方式建置於「林務局影音資訊平台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media.forest.gov.tw>）及本局合法取得之影片及照片，原始資料型態包括數位式、類比式、幻燈片、照片等。
  - （一）影片：以記錄動態影像及聲音為主之影帶、碟片等。
  - （二）照片：以記錄靜態影像為主之圖片、幻燈片、海報等。
- 三、 本要點提供之影音資料，著作財產權為本局所有，使用時並應尊重著作人格權，不得私自償或無償轉賣、借予、複製、出租、網路傳輸予第三者；另如非完整使用該影音資料，應先知會並取得本局同意後方得使用，如有違著作權相關法規，刑責自負。
- 四、 使用本局影音資料，應註明著作人姓名及本局提供之字樣，不論公益或商業用途，均不得損及本局形象。經查使用方式或刊登事實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不當使用時，本局有權隨時終止使用，並追究相關責任，且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- 五、 本局出借之影音資料，以具有教育性、推廣性、研究性及報導性用途優先，商業性用途或廣告次之，每次授權以使用一次為原則；本局提供之影音資料，不得作其他使用，且使用完畢後須將檔案自行刪除。
- 六、 申請本局影音資料時，請先至「林務局影音資訊平台」或本局查詢瀏覽，填列『林務局影音資訊平台資料授權申請書』後，以公文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七、 申請之照片資料係供編印出版品者，申請時須檢附相關出版計畫（含

出版品發行量) 供本局審核，發行後並提供本局二份備查。

八、本局影音資料對外提供收費標準及申請數量如下：

(一) 影片：

1. 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術單位、圖書館、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，如欲典藏、學術研究教育、生態教育推廣或公益用途之公開上映；以及電視台、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或多媒體網路平台業者等申請單位之公開播送，經本局審核通過者，得授權無償提供。欲作為商業性用途或非屬前述使用目的者，每分鐘新臺幣肆仟捌佰元整，不足一分鐘者，以一分鐘計算。
2. 一般團體、營利事業或個人，如欲典藏或其他用途之公開上映，請至政府出版品展售處購買。
3. 每次申請數量以五支為原則。

(二) 照片：

1. 為學術研究教學、生態保育教育推廣、或與本局業務相關之宣傳報導等非營利之使用，經本局審核通過者，得授權無償提供。
2. 非屬前款使用目的及一般團體、營利事業或個人，如欲使用，每張新台幣捌佰元整。
3. 每次申請數量以十張為原則。

(三) 依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為編製教科用書，欲使用本局影音資料者，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頒之「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」標準收費。